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06〕58号

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 行政许可工作中依法予以关闭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中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委办〔2006〕1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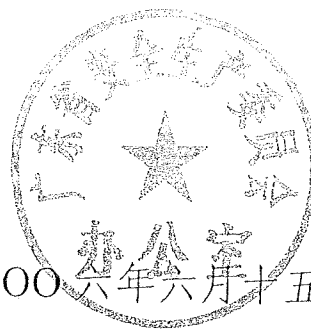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领导。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整顿关闭，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地在充分认识做好整顿关闭工作重要意义的同时，要清醒地看到推进整顿关闭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要严格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注意工作方法，扎实稳妥地做好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

二、明确对象，依法作出关闭决定。各市安全监管部门要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2号）文件为依据，明确关闭对象。对本地至2005年12月31日，未提出办理许可证申请，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逐一进行核实、汇总，并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闭决定。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上述应关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作出关闭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关闭企业名单，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

三、稳妥推进，确保关闭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并督促企业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装置、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的处置方案，妥善处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装置、设备、库存产品、生产原料及包装物、包装容器，防止整顿关闭期间发生事故。各职能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对照关闭工作标准，按照关闭工作的基本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对已被依法作出关闭决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吊销或注销其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关闭工作结束前，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安全监管等部门对企业现场处置和关闭工作进行核查，确保关闭工作到位，取得实效。

各地的整顿关闭工作情况请于9月30日前书面报送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通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6月15日印发

校对人：陈柱

打字：03